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XTC-C-241470006

采购人：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12日



生态环境监测（GXTC-C-241470006）—2024-03-12 16:41:58.395—4c8b384b9d4834b16a75c9d0—7.
6.1005.284

政府采购计算机辅助评标须知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统一使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经所属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本等其他内容编制后，需导入“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必须配备含有本单位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才能使用，采购供应商不得将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转借或使用他人的电子标书工具加密锁编制投标文件。

3、如本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供应商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为确保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的打印功能进行打印。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GPT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正常的投标工作。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光盘及U盘各一份，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对应条款的规定进行密封及递交，如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光盘表面应粘贴标签，写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采购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光盘及U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以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导入为准，如上传文件无法导入，则导入光盘上的文件，如光盘上的文件无法读取时，则导入U盘上的文件。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上传的文件、光盘和U盘文件全部无法读取，则该投标文件应被拒绝。

6、提交光盘及U盘介质中只能有内容一致的唯一电子标书文件，不能有其它任何文件，注意查杀电脑病毒。

7、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二、计算机辅助开、评标方法

1、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应安排熟悉计算机辅助开标系统的工作人员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的开标工作。

1.1 开标系统包含开标倒计时、同步投标人、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共七个功能环节。

1.2 登录系统后，进入到项目管理界面，选择本次需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按钮即可以进入到项目开标主流程页面。

1.3 在开标时间未到达之前，会显示开标倒计时剩余时间。到达开标时间后，开标准备、开标、唱标、开标报表、开标结束等功能方可进行操作。

1.4 在系统中可使用【同步投标人】功能，同步已报名的供应商信息。

1.5 【开标】阶段中会显示投标单位、文件状态、投标人解密信息，可使用【同步投标文件】功能批量获取采购单位在交易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之后在开标电脑上，依次插入各供应商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界面上会显示绿色的“已解密”。如批量获取不成功或解密失败可使用采购供应商的光盘或U盘重新导入电子版投标文件并重新解密。

1.6 解密阶段完成后，在【唱标】页面可显示唱标信息，可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唱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交付期等内容。

1.7 【开标报表】页面记录开标过程产生的数据，并且可添加记录开标现场情况和开标现场人员情况，具体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进行操作记录。

1.8 开标活动完成后，点击【开标结束】按钮可进行评标活动。

2、评标委员会到齐后可进行评标工作

2.1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类型的项目须有采购人组织建立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人员可登录系统进行资格审查。

2.2 评标专家需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登录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评标流程依次完成符合性评审或打分评审，即可完成本次评标工作。如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评标完成后，评标专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在评标报表上加盖电子印章，最后会生成包含评标专家数字签名的电子评标报表，可供采购代理（采购人）打印书面评标报表。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注: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5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5
投标保证金.....	5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6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6
履约保证金.....	6
(二) 投标人须知.....	7
1总则.....	8

2招标文件.....	10
3投标文件.....	11
4投标.....	12
5开标.....	13
6资格审查.....	13
7评标.....	14
8合同授予.....	14
9纪律和监督.....	16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0305采购需求-2024年三沙市生态环境监测.....	18
采购需求附件：2024年三沙监测方案（生态局）.....	20
2024年三沙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20
前言.....	21
一、工作依据.....	21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21
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	21
15、《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2
17、《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	22
二、工作思路.....	22
三、进度安排.....	23
四、工作内容.....	23
（一）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24
1、监测范围.....	24
2、监测项目.....	24

生态环境监测 (GXTC-G-241470006) 2024-03-12 16:41:56 395-Ac3289052e634f4b9d4834b16a75c9d0-7
 6 1005:284

3、监测频次.....	24
4、工作方式.....	24
5、数据报送.....	24
6、评价方法.....	25
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5
(二) 地下水质量.....	25
1、监测范围.....	25
2、监测项目.....	25
3、监测时间和频次.....	26
4、工作方式.....	26
5、质量保证.....	26
6、数据报送.....	26
(三) 各岛礁及船运点饮用水监测.....	26
1、监测范围.....	26
2、监测项目.....	27
3、监测时间和频次.....	27
4、工作方式.....	27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7
6、数据报送.....	28
(四) 各岛礁海水淡化水监测.....	28
1、监测范围.....	28
2、监测项目.....	28
3、监测时间和频次.....	29
4、工作方式.....	29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9

生态环境监测 (GXTC-C-241470006) 2024-03-12 16:41:56 395-Ac3289052e634f4b9d4834b16a75c9d0-7
6 1005: 284

6、数据报送.....	29
(五) 污染源监测.....	30
1、废水监测.....	30
1.1、监测范围.....	30
1.3监测时间和频次.....	30
1.4工作方式.....	31
1.5质量保证.....	31
1.6数据报送.....	31
2、废气监测.....	31
2.1、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31
2.1.1监测范围.....	31
2.1.2工作方式.....	32
2.1.3质量保证.....	32
2.1.4数据报送.....	33
(六) 土壤监测.....	33
1、监测范围.....	33
2、监测项目.....	33
3、监测时间.....	33
4、采样方法.....	33
5、样品保存及流转.....	34
6、工作方式.....	34
7、质量保证.....	34
8、数据报送.....	34
(七) 环境噪声监测.....	35
1、监测范围.....	35

生态环境监测 (GXTC-C-241470006)
02414703-12 16:11:58 395-Ac3289052e634f4b9d4834b16a75c9d0-7
6 1005:284

2、监测时间.....	35
3、工作方式.....	35
4、质量保证.....	35
5、数据报送.....	36
(八) 辐射监测.....	36
1、监测范围.....	36
2、监测频次.....	36
3、工作方式.....	36
4、数据报送.....	36
(九) 环境质量报告.....	36
1、年度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36
2、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37
3、年度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分析报告.....	37
4、年度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年报.....	37
生态环境监测_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8
前附表.....	38
项目基本信息:	38
开标一览表信息:	38
评标参数信息:	38
初步评审标准:	39
资格性审查标准.....	39
符合性审查标准.....	40
详细评审标准:	40
商务评审.....	40
技术评审.....	41

价格评审.....	43
正文部分.....	44
1资格审查及标准.....	44
2评标方法.....	4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44
3评审标准.....	44
4评审程序.....	4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7
生态环境监测_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0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61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62
1、开标一览表格式.....	63
1.1分项报价明细表.....	64
2、投标函.....	65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7
4、法人授权委托书.....	68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69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70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71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2
9、投标人基本情况.....	73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4
11、项目管理机构表.....	75

11.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6
11.2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77
12、相关证明材料.....	78
12、相关证明材料.....	78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8
1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79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0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1
16、商务标偏离表.....	82
17、技术标偏离表.....	83
18、技术方案.....	84

生态环境监测 (GXTC-C-241470006) —2024-03-12 16:41:58.395—4c3289052e634f4b9d4834b16a75c9d0—7.6.1005.2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生态环境监测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4月02日08时3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C-C-241470006

招标编号：GXTC-C-241470006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46030024210200001313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46030024210200001313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 (GXTC-C-241470006)

预算金额：2790000.00

最高限价：**【标包名称：生态环境监测；最高限价：2790000.00】**

采购需求：完成西沙群岛环境空气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各岛礁及船运点饮用水、各岛礁海水淡化水、污染源（废水）、污染源（无组织废气）、土壤、环境噪声、辐射监测、编制2024年度三沙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年度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分析报告、年度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年报，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生态环境监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CMA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12日08时30分至2024年03月19日17时3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4月0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南海大道80号）三沙开标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s://zw.hainan.gov.c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沙市 (<https://zw.hainan.gov.cn/ggzy/ssggzy/>)；

2、投标人应当通过数字身份认证锁（采购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 进行企业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到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窗口申请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上传。（适用于网络递交）；

3、投标人必须按系统规定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及投标锁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并上传后命名为GPT格式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必须携带加密锁（公司CA锁）、U盘（拷贝的GPT格式投标文件和PDF格式投标文件）；

4、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5、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v/ggzv/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加密压缩）；

6、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文件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7、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8、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9、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供应商：（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综合查询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11、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如本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时，本条不适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海口市南海大道80号

联系方式：0898-667020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十层1003

联系方式：0898-653795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

电 话：0898-65379547

生态环境监测 (GXTC-C-241470006) — 2024-03-12 16:41:58.395 — 4c3289052e634f4b9d4834b16a75c9d0 — 7.
6. 1005.2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高惜金 联系电话：0898-66702053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80号
3.6.2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7.1	投标保证金	不作要求
3.8.2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
3.8.3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0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2份（光盘1份，U盘1份），光盘、U盘均拷贝1份 GPT 格式的投标文件和1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8.4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编号：GXTC-C-241470006 <u>生态环境监测</u>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6.1	资格审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8.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8.4.1	履约保证金	不作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计算：按单次采购项目划分标段的合计采购控制价金额乘以服务招标代理费相应费率后，按90%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0.2	本项目为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J），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政府采购计算机辅助评标须知”，按照里面相关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编辑和签署，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0.3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如果中标人无法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或对合同条款有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0.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要求递交3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10.5	采购人保留招标全过程及合同履行过程，核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性，及产品与投标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的权力，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按废标处理；招标后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产品骗取中标的，则中标无效，签订合同的，则合同无效，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请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档案。
10.6		<p>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出席，且投标人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与开标本人相符。</p>

生态环境监测 (GXTC-C-241470006) — 2024-03-12 16:41:58.395 — 4c3289052e634f4b9d4834b1d7c9d0 — 6.1005.284

(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服务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3 最高限价（如有）

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5 申请人/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申请人/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招标公告。

1.5.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4) 信用信息查询主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主体。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服务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1.5.1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招标需求有关的及其他相关的服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 3.7 投标保证金
- 3.7.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 3.7.2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8.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 4.2.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 5.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6 资格审查

-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

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行政监督部门：三沙市财政局国资与金融管理科

联系电话：0898-66970162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80号三沙办事处2号楼20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并下浮10%计算。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生态环境监测 (GXTC-C-241470006) —2024-03-12 16:41:58.395—4c3289052e634f4b9d4834b16a75c9d0—1.
6.1005.28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

2. 采购预算金额：279.0 万元；

3. 采购内容：完成西沙群岛环境空气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各岛礁及船运点饮用水、各岛礁海水淡化水、污染源（废水）、污染源（无组织废气）、土壤、环境噪声、辐射监测、编制 2024 年度三沙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年度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分析报告、年度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年报。

4. 质量要求：提交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等及符合甲方要求的结果技术文件；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完成西沙群岛环境空气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各岛礁及船运点饮用水、各岛礁海水淡化水、污染源（废水）、污染源（无组织废气）、土壤、环境噪声、辐射监测、编制 2024 年度三沙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年度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分析报告、年度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年报，具体详见附件。

（二）技术要求

1、中标单位根据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开展西沙群岛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地下水质量监测、各岛礁及船运点饮用水监测、各岛礁海水淡化水、污染源监测、土壤监测、

环境噪声监测、辐射监测工作，并及时完成监测报告的编制。

2、基于西沙群岛的环境监测报告，按照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2024年度三沙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年度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分析报告、年度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年报，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三、预期成果

提交《2024年度三沙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三沙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三沙市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分析报告》、《2024年三沙市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年报》的电子版和纸质版。

四、验收方法及标准

项目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五、付款方式

详见技术服务合同。

六、其他

1、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双方所有。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2、中标单位须承担与此项目有关的数据资料和成果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执行。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024 年三沙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前言

“十三五”时期我省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取得积极成效，为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美丽中国海南样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24年三沙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议部署，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加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为确保三沙市2024年生态环境监测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36号）的要求，打好“六水共治”攻坚战，结合三沙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依据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
- 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
- 4、《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
- 5、《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3-2007）
- 6、《海洋监测技术规程》（HY/T 147-2013）
- 7、《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442-2008）
- 8、《全国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规定（试行）》（总站海字〔2007〕152号）
- 9、《地下水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 10、《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 1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12、《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75-2017)

- 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
- 1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6-2004）和《2020 年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要求》
- 15、《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16、《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 17、《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方法》
- 18、《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琼府办〔2021〕36号）
- 19、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关于召开《2021 年年会的通知》（琼环测协〔2021〕22 号）

二、工作思路

工作思路流程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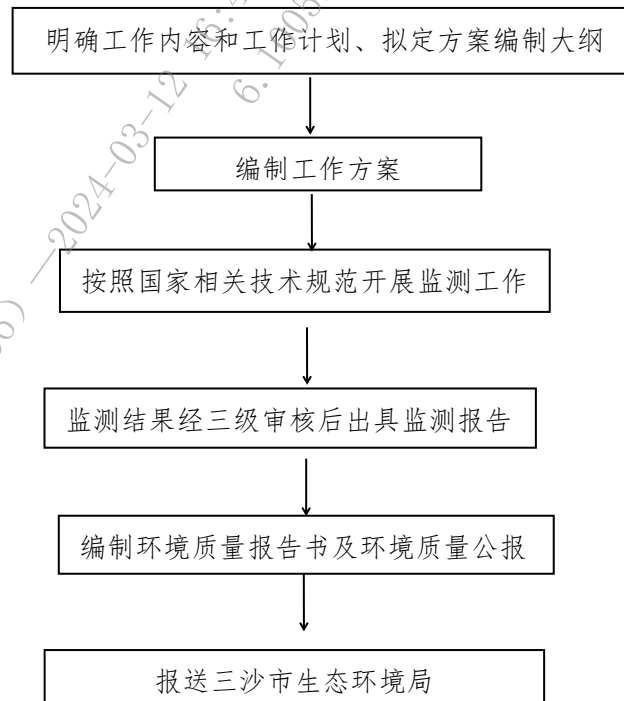


图 2-1 工作思路流程图

三、进度安排

进度安排见表 3-1。

表 3-1 进度安排表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安排		备注
前期准备及安全教育 (落实经费、编制方案、 确定服务机构)	2024 年 1 月底	5 天	/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	全年监测 4 次, 3 月、5 月、7 月、10 月完成采样工作	20 天	因资金下达不 及时、招投标、 遇不可抗力情 况可根据实际 情况调整工作 时间, 每天需要 至少 6 个人。其 中检测 4 个, 记 录、资料及设备 1 人, 指导及现 场分析 1 人。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全年监测 4 次, 3 月、5 月、7 月、10 月完成采样工作	4 天	
各岛礁及船运点饮用水 监测	全年监测 4 次, 3 月、5 月、7 月、10 月完成采样工作	16 天	
各岛礁海水淡化水监测	全年监测 4 次, 3 月、5 月、7 月、10 月完成采样工作	12 天	
污染源监测 (废水)	全年 4 次, 3 月、5 月、7 月、10 完 成采样工作	32 天	
污染源监测 (无组织废 气)	全年监测 4 次, 3 月、5 月、7 月、10 月完成采样工作	36 天	
土壤监测	全年监测 2 次, 2024 年 3 月~10 月完 成采样工作	6 天	
环境噪声	全年监测 4 次, 3 月、5 月、7 月、10 月完成采样工作	8 天	
辐射监测	全年监测 2 次, 3 月、10 月完成采样 工作	4 天	
环境质量报告		57 天	
总计		200 天	

四、工作内容

完成西沙群岛环境空气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永兴岛饮用水、污染源 (废水)、污染源 (无组织废气)、土壤、环境噪声、辐射监测、编制年度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及年度环境质量公报。

（一）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1、监测范围

在永兴岛、永乐群岛、七连屿共布设 5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序号	岛屿名称	监测点位	备注
1	永兴岛	渔民村	具体监测点位视现场条件而定
		码头区域	
2	永乐群岛	晋卿岛	
		银屿岛	
3	七连屿	赵述岛	

2、监测项目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

3、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手工监测，每季度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5 天，每日 24 小时连续监测，全年监测 4 次。

4、工作方式

三沙市财政保障经费，三沙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社会化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工作。第三方监测机构在监测过程中所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电力供应、岛上运输、安全保障、出入岛等所需的工作条件）由三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解决。

5、数据报送

第三方监测机构每季监测数据纸质版（盖监测公章）及电子版于

外业完成后次月第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6、评价方法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要求，评价 6 项污染物。

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手工采样监测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有关要求执行。

（二）地下水质量

1、监测范围

西沙群岛地下水环境质量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4-5。

表 4-5 西沙群岛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监测岛屿	测点代码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点/断面）	备注
甘泉岛	XiD01	地下水	甘泉岛水井	第一季度请 永乐管委会 安排清理该 水井

2、监测项目

西沙群岛地下水质量监测项目见表 4-6。

表 4-6 西沙群岛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备注
地下水质量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 ₂ 计）、氨氮（以 N 计）、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硝酸盐、亚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等共 37 项	现场监测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 等

3、监测时间和频次

每季度监测一次，全年监测4次，每次1天。

4、工作方式

三沙市财政保障经费，三沙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社会化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工作。第三方监测机构在监测工作中所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电力供应、岛上运输、安全保障、出入岛等所需的工作条件）由三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解决。

5、质量保证

地下水按照《地下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6、数据报送

第三方监测机构每季监测数据纸质版（盖监测公章）及电子版于外业完成后次月第10个工作日前报送至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三）各岛礁及船运点饮用水监测

1、监测范围

永兴岛：在渔民村3个海南岛饮用水贮存池、贮存池净化器出水口、机关食堂水龙头、三沙宾馆饮水机出水口分别设监测点，计6个点位。

七连屿：在赵述岛码头海南水贮存池、管委会食堂分别设监测点，计2个点位。

永乐群岛：在晋卿岛海南水贮存池、管委会食堂分别设监测点，在羚羊礁、银屿的渔民定居点各设一个监测点，计4个点位。

船运点：在三沙1号、三沙2号、琼沙三号、文昌市清澜码头补

水点分别设监测点，计 4 个点位。

各岛礁及船运点共计 16 个点位。

2、监测项目

各岛礁及船运点饮用水监测项目见表 4-7。

表 4-7 各岛礁及船运点饮用水监测项目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实施依据
饮用水	常规指标：微生物指标（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毒理指标（汞、砷、硒、铅、镉、铬、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溴酸盐、甲醛、亚硝酸盐、氯酸盐），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以 CaCO_3 计）、耗氧量（ COD_{Mn} 法，以 O_2 计），挥发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放射性指标（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	参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共计 38 项。

3、监测时间和频次

各岛礁每季度监测一次，全年监测 4 次，每次 3 天。船运点春季、秋季各监测一次，全年监测 2 次，每次 2 天。

4、工作方式

三沙市财政保障经费，三沙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社会化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工作。第三方监测机构在监测工作中所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电力供应、岛上运输、安全保障、出入岛等所需的工作条件）由三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解决。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严格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

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检测机构对出具数据质量负责。

6、数据报送

第三方监测机构每季监测数据纸质版（盖监测公章）及电子版于外业完成后次月第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四）各岛礁海水淡化水监测

1、监测范围

永兴岛：海水淡化厂、机关食堂水龙头、渔民村各 1 个监测点，计 3 个点位。

七连屿：在赵述岛海水淡化站、管委会食堂分别设监测点，计 2 个点位。

永乐群岛：在晋卿岛海水淡化站、管委会食堂分别设监测点，在羚羊礁、银屿的渔民定居点各设一个监测点，计 4 个点位。

各岛礁共计 9 个点位。

2、监测项目

各岛礁海水淡化水监测项目见表 4-7。

表 4-7 各岛礁海水淡化水监测项目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实施依据
------	------	------

<p>饮用水</p>	<p>常规指标：微生物指标（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毒理指标（汞、砷、硒、铅、镉、铬、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溴酸盐、甲醛、亚硝酸盐、氯酸盐），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以CaCO₃计）、耗氧量（COD_{Mn}法，以O₂计），挥发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放射性指标（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p>	<p>参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共计38项。 参照《海水淡化水浓盐水排放要求》（HY/T 0289-2020）。</p>
------------	----------------------------------------------------------------------------------------------------------------------------------------------------------------------------------------------------------------------------------------------------------------------	---------------------------------------------------------------------------------

3、监测时间和频次

各岛礁每季度监测一次，全年监测4次，每次3天。

4、工作方式

三沙市财政保障经费，三沙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社会化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工作。第三方监测机构在监测工作中所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电力供应、岛上运输、安全保障、出入岛等所需的工作条件）由三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解决。

5、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严格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检测机构对出具数据质量负责。

6、数据报送

第三方监测机构每季监测数据纸质版（盖监测公章）及电子版于外业完成后次月第10个工作日前报送至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五) 污染源监测

1、废水监测

1.1、监测范围

西沙群岛污染源废水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4-8。

表 4-8 西沙群岛污染源废水具体监测点位

序号	测点编码	监测点位 (点/断面)	监测项目	备注
1	XSF01	永兴岛污水处理站进水口、出水口	pH、溶解氧、色、 嗅、浊度、溶解性 总固体、LAS、氨 氮、BOD ₅ 、总余氯、 总大肠菌群	污水再生 利用于岛 上绿化
2	XSF02	赵述岛污水处理站进水口、出水口		
3	XSF03	晋卿岛污水处理站进水口、出水口		
4	XSF04	羚羊礁污水处理站进水口、出水口		
5	XSF05	银屿岛污水处理站进水口、出水口		
6	XSF06	三沙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进水口、出水口		
7	XSF07	赵述岛海水淡化厂 1 号入海排污口	污水量、COD、BOD、 氨氮、总氮、总磷 和动植物油	参照二污 普入河 (海) 排污 口监测项 目
8	XSF08	赵述岛海水淡化厂 1 号入海排污口		
9	XSF09	北岛海水淡化厂入海排污口		
10	XSF10	永兴岛海水淡化厂入海排污口		
11	XSF11	永兴岛(北控)海水淡化厂入海排污口		
12	XSF12	甘泉岛海水淡化厂入海排污口		
13	XSF13	银屿岛海水淡化厂入海排污口		
14	XSF14	晋卿岛海水淡化厂入海排污口		
15	XSF15	鸭公岛海水淡化厂入海排污口		
16	XSF16	羚羊礁海水淡化厂入海排污口		

1.3 监测时间和频次

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污水处理厂每次监测 1 天，每天采样 4 次；

其余监测点位每次监测 1 天，计 8 天，每天监测 1 次。

1.4 工作方式

三沙市财政保障经费，三沙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社会化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工作。第三方监测机构在监测工作中所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电力供应、岛上运输、安全保障、出入岛等所需的工作条件）由三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解决。

1.5 质量保证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442-2008）、《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及《全国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规定（试行）》（总站海字〔2007〕152）要求进行。技术单位对上报的监测数据质量负责，上报数据须进行三级审核，保证数据质量。

1.6 数据报送

第三方监测机构每季监测数据纸质版（盖监测公章）及电子版于外业完成后次月第10个工作日前报送至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2、废气监测

2.1、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2.1.1 监测范围

无组织废气主要监测范围为永兴岛环保中心垃圾转运站，永兴岛、永乐群岛、七连屿共七个简易油库，监测范围见表4-10。

表4-10 无组织废气监测范围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	-------	------	------	------	----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永兴岛环保中心垃圾转运站	在场区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场区下风向布设4个监测点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监测1次，每次监测1天，每天监测4次	每次9天
2	永兴岛渔民村	在库区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库区下风向布设4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监测1次，每次监测1天，每天监测4次	
3	赵述岛简易油库				
4	北岛简易油库				
5	晋卿岛简易油库				
6	银屿岛简易油库				
7	鸭公岛简易油库				
8	羚羊礁简易油库				
9	甘泉岛简易油库				

2.1.2 工作方式

三沙市财政保障经费，三沙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社会化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工作。第三方监测机构在监测工作中所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电力供应、岛上运输、安全保障、出入岛等所需的工作条件）由三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解决。

2.1.3 质量保证

①按照国家规定的废气监测及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的要求进行监测。

②监测分析方法原则上要选用国家和环境保护行业监测分析方法标准。

2.1.4 数据报送

第三方监测机构每季监测数据纸质版（盖监测公章）及电子版于外业完成后次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报送至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六）土壤监测

1、监测范围

土壤监测范围为永兴岛环保中心垃圾转运站。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见表 4-11。

表 4-11 土壤监测项目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永兴岛环保中心垃圾转运站	在场区东、南、西、北各布设一个土壤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控标准》GB 36600-2018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和管制值监测项目，共 45 项。	春季、秋季各监测 1 次	每次 3 天
2	永兴岛简易油库	各布设一个土壤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控标准》GB 36600-2018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和管制值监测项目，共 45 项。	春季、秋季各监测 1 次	
3	赵述岛简易油库				
4	晋卿岛简易油库				

3、监测时间

春季、秋季各监测一次，全年监测 2 次，每次 3 天。

4、采样方法

土壤采样点位以目标点位为圆心，半径 30m 范围内，观察、优选符合土壤采样代表性要求的位置。采样前记录点位坐标，拍摄数码照片（包括采样点周边环境、经纬度和时间信息）。采集表层土壤 0~

20cm，有机测试项目采集表层土壤新鲜样品，单独采样，采样量不少于 250g。土壤理化性质和无机测试项目采集表层土壤混合样品，每层采样量不少于 2000g。填写采样现场记录，每份土壤样品采样量约 2kg。

5、样品保存及流转

无机项目测试用的土壤样品，采样取土后，将土壤样品先装入塑料袋，然后再套上布袋，分别贴上标签。土壤样品应全程避光常温保存。有机项目测试用的新鲜土壤样品，应单独采样并装满棕色密封样品玻璃瓶（带有聚四氟乙烯衬垫的棕色螺口玻璃瓶或广口磨口棕色玻璃瓶），为防止样品沾污瓶口，可将硬纸板围成漏斗状，将样品装入样品瓶中。采集完成后在 4℃ 以下避光保存，必要时在 -18℃ 以下冷冻保存。

6、工作方式

三沙市财政保障经费，三沙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社会化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工作。第三方监测机构在监测工作中所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电力供应、岛上运输、安全保障、出入岛等所需的工作条件）由三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解决。

7、质量保证

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样品制备、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等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6-2004）和《2020 年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要求》要求执行，监测过程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8、数据报送

第三方监测机构每季监测数据纸质版（盖监测公章）及电子版于外业完成后次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报送至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七) 环境噪声监测

1、监测范围

环境噪声监测范围见表 4-12。

表 4-12 环境噪声监测范围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港务中心	等效声级 (Leq)、L10、L50、L90、Lmax、Lmin、标准偏差 (SD)	监测频次一年四次, 每次监测一天,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一年四次	每次 2 天
2	大气背景站			
3	气象局			
4	三沙市政府			
5	永兴学校			
6	永兴社区			

2、监测时间

噪声监测时间为每季度监测一次, 每次 2 天。

3、工作方式

三沙市财政保障经费, 三沙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社会化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工作。第三方监测机构在监测工作中所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 (电力供应、岛上运输、安全保障、出入岛等所需的工作条件) 由三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解决。

4、质量保证

监测工作质量保证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的相关规定执行。

5、数据报送

第三方监测机构每季监测数据纸质版（盖监测公章）及电子版于外业完成后次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报送至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八）辐射监测

1、监测范围

辐射监测范围为三沙市人民医院。

2、监测频次

在三沙市人民医院每台设备所在地 X 射线所需要监测的点位为 8 个，每个点位监测 5 次，共监测 40 次，春季、秋季各监测一次，每次 2 天。

3、工作方式

三沙市财政保障经费，三沙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社会化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工作。第三方监测机构在监测工作中所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电力供应、岛上运输、安全保障、出入岛等所需的工作条件）由三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解决。

4、数据报送

第三方监测机构每季监测数据纸质版（盖监测公章）及电子版于外业完成后次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报送至三沙市生态环境局。

（九）环境质量报告

1、年度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报告要求：按照《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范》（HJ 641-2012）编制 2024 年三沙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各要素评价方法和标准执行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和总站相关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办法等

执行。报告书内的图表均要求可编辑模式。

2、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组织完成《2024年三沙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编制。

3、年度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分析报告

组织完成《2024年三沙市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分析报告》编制。

4、年度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年报

组织完成《2024年三沙市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年报》编制。

生态环境监测 (GXTC-C-241470006) — 2024-03-12 16:41:58.395 — 4c3289052e634f4b9d4834c66a75c9d-1
6.1005.28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生态环境监测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数量：3

开标一览表信息：

序号	列名称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小写）
3	投标报价（大写）
4	服务期
5	质量标准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预算金额：2790000.00 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价格折扣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设置：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 %

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扣除率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评标分值组成：评审项评分不采用百分制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是否价格评审
1	商务评审	30	
2	技术评审	55	
3	价格评审	15	√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经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的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格式自拟。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他信誉要求	提供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誉要求：（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综合查询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注：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如本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时，本条不适用。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具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认证CMA资质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是否无其它无效评标投标文件认定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供应商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地下水质量监测、饮用水监测、污染源（废水、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土壤监测或辐射检测类服务业绩的，每个得2分，满分10分。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委托文件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果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出业绩要求的工作内容或技术指标，则供应商还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0
2	项目管理机构	1、拟派项目负责人：（1）具有环境监测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2）具有环境监测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或地下水质量监测或饮用水监测或污染源（废水、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或土壤监测或辐射检测类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小项满分4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需另外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文件）。3、拟派团队配备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1）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组团队中具有环境及相关专业本科学历的人员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2）具有环境及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的人员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3）具有生态环境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注：同一人员符合多项条件的不重复计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应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0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理解	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理解程度编制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本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②项目周边自然条件；③现状基本情况；④规划概况；⑤空间环境。1、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方案，按以下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赋分：（1）、供应商对项目理解及分析透彻，内容完善详尽，认识程度全面可行，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2）、供应商对项目理解及分析较透彻，内容较为详尽，认识程度较为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3）、供应商对项目理解及分析不透彻，内容简单，认识程度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4）、内容缺失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监测实施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情况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环境空气质量监测；②地下水质量监测；③饮用水监测；④海水淡化水监测；⑤污染源（废水、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⑥土壤监测；⑦环境噪声监测；⑧辐射检测。1、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1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2、考核对总体监测实施方案和各项监测方案的理解和阐述，提出的监测实施方案是否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满足项目需要，专家组通过比较监测实施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适用性打分：（1）、项目实施方案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情况的，得5分；（2）、项目实施方案较完善、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情况的，得3分；（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但可行性一般，不能满足项目情况的，得1分；（4）、内容缺失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13
3	质量管理措施	<p>具有详细的质量管理制度且包含样品处置、结果质量保障等要求的，根据其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比较赋分。1、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情况的，得16分；2、项目质量管理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情况的，得10分；3、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内容完整但可行性一般，不能满足项目情况的，得5分；4、内容缺失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16
4	服务承诺	<p>供应商对监测工作保密保证承诺、后续工作服务承诺的规范、完善和可操作性程度。1、保密保证承诺科学、完善，技术支持度、跟踪服务能力的计划和实施和后续服务保障方案最合理、最有保障的，得8分；2、保密保证承诺比较科学、完善，技术支持度、跟踪服务能力的计划和实施和后续服务保障方案较好，能满足需求的，得5分；3、保密保证承诺内容较差，技术支持度、跟踪服务能力的计划和实施和后续服务保障方案较差，基本满足需求的，得3分；4、内容缺失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8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相关制度及措施	供应商需具有完整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人员保障措施及培训计划、考核制度及标准、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清晰明确的工作流程规定，合理的监督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 1、项目相关制度及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情况的，得8分； 2、项目相关制度及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情况的，得5分； 3、项目相关制度及措施内容完整但可行性一般，不能满足项目情况的，得3分；4、内容缺失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8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15

生态环境监测 (GXTC-C-241470006) — 2024-03-12 16:41:58.395 — 4c32890526411b951834b16a75c9dd — 6.1005.284

评标办法正文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投标人须满足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33分；
技术部分：52分；
报价部分：15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评标信息参数”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人报价（按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评标信息参数”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前附表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生态环境监测 (GXTC-C-241470006) — 2024-03-12 16:41:58.395 — 4c3289052e634f4b9d4834b16a75c9d0 — 7.
6. 1005.284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生态环境监测 (GXTC-C-241470006) — 2024-03-12 16:41:58.395 — 4c3289052e634f4b9d4834b16a75c9d0 — 7.
6.1005.284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服务内容：完成西沙群岛环境空气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各岛礁及船运点饮用水、各岛礁海水淡化水、污染源（废水）、污染源（无组织废气）、土壤、环境噪声、辐射监测、编制2024年度三沙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年度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分析报告、年度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年报，具体详见附件。

2、咨询服务要求：1、中标单位根据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开展西沙群岛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地下水质量监测、各岛礁及船运点饮用水监测、各岛礁海水淡化水、污染源监测、土壤监测、环境噪声监测、辐射监测工作，并及时完成监测报告的编制。2、基于西沙群岛的环境监测报告，按照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2024年度三沙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年度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分析报告、年度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年报，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3、咨询服务方式：现场汇报，书面报告。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安排		备注
前期准备及安全教育	2024年1月底	5天	/

(落实经费、编制方案、确定服务机构)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	全年监测4次,3月、5月、7月、10月完成采样工作	20天	因资金下达不及时、招投标、遇不可抗力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时间,每天需要至少6个人。其中检测4个,记录、资料及设备1人,指导及现场分析1人。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全年监测4次,3月、5月、7月、10月完成采样工作	4天	
各岛礁及船运点饮用水监测	全年监测4次,3月、5月、7月、10月完成采样工作	16天	
各岛礁海水淡化水监测	全年监测4次,3月、5月、7月、10月完成采样工作	12天	
污染源监测(废水)	全年4次,3月、5月、7月、10月完成采样工作	32天	
污染源监测(无组织废气)	全年监测4次,3月、5月、7月、10月完成采样工作	36天	
土壤监测	全年监测2次,2024年3月~10月完成采样工作	6天	
环境噪声	全年监测4次,3月、5月、7月、10月完成采样工作	8天	
辐射监测	全年监测2次,3月、10月完成采样工作	4天	
环境质量报告	/	57天	/
总计		200天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基础条件保障工作: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在监测过程中所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电力供应、岛上运输、安全保障、出入岛等所需的工作条件)。

2、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服务报酬总额为: ¥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该费用包括编制费、人工费、差旅费、通信费、出版费、设备使用费、协调、专家咨询费、会议评审、管理费及税金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及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 元（大写： 元整）；

(2) 乙方完成第四季度采样监测工作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 元（大写： 元整）；

(3)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合同第一条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结算剩余款项。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足额有效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乙方责任：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等，提交给甲方的最终成果要

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方的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乙方应该负责对研究成果审查解释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

甲方责任：

1、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的协调工作。

2、甲方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3、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部分或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2、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

(2)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内容提供资料；

(3) 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工作计划。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

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2024年度三沙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三沙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三沙市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分析报告》、《2024年三沙市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年报》的电子版和纸质版。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评审。

4、验收时间和地点：另行商定。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的，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成果文件的时间。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研究工作或开展工作量不超过合同工作量的30%的，已支付合同总额的30%不予退回；开展工作量超过合同工作量30%的，已支付合同总额的30%不予退回，并应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补充支付相应研究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乙方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交付技术咨询成果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总咨询费金额的千分之二。

2、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或乙方提交成果未能通过相关行政部门审批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的

所有款项外，应赔偿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退回有关资料。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其它商业目的。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受托方指定_____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
- 2、项目联系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可依法向海口市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两份，副本六份），委托方肆份，受托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受托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生态环境监测 (GXTC-C-241470006) — 2024-03-12 16:41:58.395 — 4c3289052e634f4b9d4834b16a75c9d0
6.1005.284

附 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参考样本)

采购人 (公章)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方式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可另附页)			

经审核, 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 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确定的验收时间和地点配合做好验收工作。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意见报告（服务类）（参考样本）

采购人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节点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小组成员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熟悉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的人员/实际使用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			
验收内容和标准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其他验收内容 和标准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质量检测 机构情况说明 (如有)							

验收情况说明	(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即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的需在此说明相关情况)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如有)		
验收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确认(同意验收结论/不同意验收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div>		
采购代理机构签章		采购人确认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人公章)	

说明: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生态环境监测 (GXTC-C-241470006) — 2024-03-12 16:41:58.395 — 4c3289052e634f4b9d4834616a75c9d0 — 71
6. 1005.284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生态环境监测 (GXTC-C-241470006) — 2024-03-12 16:41:58.395 — 4c3289052e634f4b9d4834616a75c9d0 — 7.6.1005.284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③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2、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一览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3.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4.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的服务。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4）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生态环境监测 (GXTC-C-241470006) — 2024-03-12 16:41:58.395 — 4c3289052e634f4b9d4834b16a75c9d0 — 7.
6. 1005.284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生态环境监测（GXTC-C-241470006）—2024-03-12 16:11:58.395—4c3289052e634f4b9d4834b16a75c9d0—7.
6.1005284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联合投标协议书（不接受联合体）

无

生态环境监测（GXTC-C-241470006）—2024-03-12 16:41:58.395—4c3289052e634f4b9d4834b16a75c9d0—7.
6. 1005.284

6、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无需提供，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生态环境监测 (GXTC-C-241470006) — 2024-03-12 16:41:58.395 — 4c3289052e634f4b9d4834b16a75c9d0 — 7.
6. 1005.284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招标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措施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3.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不含分包），并附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人员近三年内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生态环境监测 (GXTC-C-241470006) — 2024-03-12 16:41:58.395 — 4c3289052e634f4b9d4834b16a75c9d0 — 7.
6.1005.284

11、项目管理机构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业 时间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从事过类似业绩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级别	证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监测 (GXTC-C-241470006) — 2024-03-12 16:41:58.395 — 4c3289052e634f4b9d4834b16a757c9d0-7.
 6. 1005.284

1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	工作年限	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与项目情况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规模	工程质量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料

生态环境监测 (GXTC-C-241470006) — 2024-03-12 16:11:58.395 — 4c3289052e6364b9d4834b16a75c9d0-7.
 6.1001284

11.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	工作年限	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参与项目情况					
业主方	项目名称	规模	工程质量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料

生态环境监测 (GXTC-C-241470006) — 2024-03-12 16:41:58.395 — 4c3289052e634f4b9d4834b16a75c9d0-7.
 6.1005.24

12、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生态环境监测 (GXTC-C-241470006) — 2024-03-12 16:41:58.395 — 4c3289052e634f4b9d4834b16a75c9d0 — 7.
6. 1005.284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生态环境监测 (GXTC-C-241470006) —2024-03-12 16:41:58.395—4c3289052e634f4b9d4834b16a75c9d0—7.
6. 1005.284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生态环境监测（GXTC-C-241470006）—2024-03-12 16:41:58.395—4c3289052e634f4b9d4e34b16a7cc390
6.1005.284

16、商务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中有关项目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商务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18、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生态环境监测 (GXTC-C-241470006) — 2024-03-12 16:41:58.395 — 4c3289052e634f4b9d4834b16a75c9d0 — 7.
6. 1005.284